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6)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達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包括(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及紅股)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建議之狀況；(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iv)發行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v)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i)紅股發行；及(vii)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通函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並獲上市科信納，而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達成，相關詳情如下：

(1) 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之一切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之一切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以及上述交易於同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通過普通郵遞(i)向已接納及支付股款之合資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i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紅股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三泰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及營運資金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經報酬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紅股、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6%。於悉數行使所有報酬認股權證後，認購人、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經報酬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紅股、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9%。

於本公佈日期，(i)聯席財務顧問仍未行使任何報酬認股權證；及(ii)除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以外，統一證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合併股份或可兌換為合併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合併股份之證券。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人毋須因認購人認購1,112,500,000股認購股份而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韓先生及其聯繫人無意或不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2) 在通函內包括以下資料：

- (a)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項下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第V-1頁至第V-8頁。如果於溢利預測期間發生任何對溢利預測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b) 完成收購事項及集資行動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上市規則第4.29條項下之核數師告慰函**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則(i)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453,400,000港元至約456,100,000港元；(ii)假設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89,700,000港元至約298,000,000港元；及(iii)假設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會錄得113,300,000港元之淨利潤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遞交予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第4.29條項下之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慰函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頁至第III-15頁。

- (c) 上市委員會察覺重新發展計劃具有多項不確定因素。就復牌建議致股東之公佈及通函須明確指明本公司重新發展計劃之風險，並指出本集團於該物業重新發展期間不會獲得任何租金收入**

根據通函披露，於該物業東側根據三舊改造重新發展之期間及假設本集團截至此期間前並無購買及保留其物業組合中之其他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將不能於關鍵時間收取任何租金收入。與本公司重新發展計劃有關之風險之詳情載於通函第78頁至第86頁「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之風險因素」一節。

(d) 披露復牌建議之詳盡程度與招股章程相若

與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有關之一切詳情均已載入通函。

董事會組成

除羅敏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之外，本公司無意變更董事會組成以及現有董事於復牌後將留任董事會。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復牌後24個月內，本公司或各董事概無開展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之任何當前協定、磋商、計劃及／或意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明於本公佈日期及悉數行使報酬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行使報酬認股權證後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認購人：				
賣方A	1,200,800,000	47.26%	1,200,800,000	47.19%
賣方B	198,600,000	7.82%	198,600,000	7.80%
智略資本	496,500,000	19.54%	496,500,000	19.51%
統一證券	6,666,666	0.26%	9,999,999	0.39%
	1,666,667	0.07%	2,500,000	0.10%
獨立股東：				
— 衛平	35,274,000	1.39%	35,274,000	1.39%
— 解有國	50,954,625	2.01%	50,954,625	2.00%
— 其他現有股東	144,485,316	5.69%	144,485,316	5.68%
— 公开发售之承配人	405,674,059	15.96%	405,674,059	15.94%
獨立股東小計	636,388,000	25.05%	636,388,000	25.01%
總計	2,540,621,333	100.00%	2,544,787,999	100.00%

於本公佈日期，除報酬認股權證之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兌換為合併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合併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所有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包括(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及紅股)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敏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涉及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韓先生。韓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涉及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